

砚山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收储运 epc 项目工程 结算审核及财务审计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砚山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收储运 epc 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及财务审计服务，已由砚发改复〔2021〕33 号、砚发改复〔2021〕24 号文件批准实施，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建设资金来自融资建设。砚山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砚山县供排水管理中心委托对本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及财务审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垃圾收储运建设内容：（1）新建 4 座垃圾中转站，总规模达到日转运生活垃圾 630 吨；配套 11 个乡镇及 3 个管理区 240L 垃圾桶 9600 个，特制垃圾桶 400 0 个，环保垃圾屋 1200 个，挂桶车 79 辆，25T 垃圾收运车 16 辆，智慧环卫管理系统 1 套。（2）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内容：新建 9 个乡镇共计 9 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规模达到日处理生活污水 4191 吨，配套污水管网 2 0 公里。新建 32 个农村共计 3089 套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生活污水 3089 吨。出水水质：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按云南省最新农村污水排放标准实施。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25000 万元。

2.2 项目地点：砚山县境内。

2.3 招标范围：完成砚山县乡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收储运 epc 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及财务审计服务工作，最终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内容为准。

2.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委托审计内容完成，提交审计成果报告并完成资料存档后止。

2.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成果资料完善，并通过审批或满足项目要求。

2.6 标段划分及分包要求：本项目不划分标段，不允许分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凭证：须为依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

3.2 财务状况：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如成立不足 3 年的，自成立初年提供；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资金证明文件或存款证明）。

3.3 项目负责人：（1）工程结算审核负责人：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2）财务审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

3.4 项目组成员：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不少于 3 人（不含造价咨询负责人），提供注册证书（如注册单位曾有变更的，需提供注册单位变更记录）、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其他拟派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费证明。

3.5 企业信誉：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中标单位经招标人查询，如提供虚假查询结果的，取消中标资格。

※3.6 涉及审计项目的原造价咨询服务单位须进行回避，不得参与投标，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含），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造价咨询机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分工，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招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人可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文山州）完成注册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

唯一途径。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文山州）“服务指南”或咨询文山 CA 数字证书运维服务热线 0876-2152881。

5.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4）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第十八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

6.2 网上递交：网上上传网址为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开标时间、地点、远程解密时限、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6.3.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08 时 30 分；

6.3.2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砚山县民族文化中心 4 号楼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6.3.3 远程解密及电子签名确认时限：

本项目可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招标机构下达远程解密命令三次，每次 5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开标结束后投标人须在开标记录表界面点击确认，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招标机构下达远程签名确认命令三次，每次 5 分钟），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

gov. cn/) 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砚山县供排水管理中心

地 址：砚山县民族文化广场传媒大楼 3 号楼八楼 806

联 系 人：沈杰

电 话：0876-3122314

招标代理机构：砚山盛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砚山县七乡大道龙湖公园入口处

联 系 人：曾珍

电 话：0876-3662020

行政监督单位：砚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 督 电 话：0876-3126243